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2〕执 03666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太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广场分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67421295P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地铁层 CC25A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

现场负责人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

住址_____

联系电话_____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2 年 10 月 4 日 10 时 40 分至 10 月 4 日 11 时 1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 、 李泫岑 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0 、 01000124063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（现场提供档案资料，要求该单位细化教育培训工作）；

2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3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4.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，出口未锁闭、封堵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2022 年 10 月 4 日